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案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1、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000 万元（含 156,000 万元）。

2、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后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	153,486.12	80,000.00
2	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	149,502.42	76,000.00
合计		302,988.54	156,000.00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预案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2017]京会兴阅字第 65000001 号和[2017]京会兴阅字第 65000002 号）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预案第四节《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后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	153,486.12	80,000.00
2	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	149,502.42	76,000.00
合计		302,988.54	156,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更新后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实施）年份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5年	每10股派0.50元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	每10股派0.25元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	每10股派0.25元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3日

注1：表格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指现金分红年份。

注2：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式是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是2015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是2015年10月9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29,005,852.2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7.87%，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014,700.74	411,345,068.60	409,789,183.36
现金分红（含税）（元）	77,770,029.80	77,770,029.80	73,465,792.6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25%	18.91%	17.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元）			229,005,852.2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395,716,317.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87%

注：表格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指现金分红实施年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现金分红上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